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对《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境内，坝址位于吐米亚河出山口处，距于田县城约 75km。

工程建设内容：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是吐米亚河流域近期山区水库工程，是一座灌溉、供水、防洪，兼顾发电的综合性水利枢纽工程。枢纽部分由拦河坝、表孔溢洪道、泄洪冲沙洞、灌溉引水发电洞、厂房等建筑物组成。水库总库容 3742.2 万 m³，电站总装机 3MW。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

二、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不利环境影响表现为：工程施工及永久占地、水库淹没区，将使林草地等土地资源、陆生生态环境受损；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会对区域水源保护地、下游荒漠生态林带来一定影响；工程施工期间，

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可能会对工程区及影响区的环境质量带来短期不利影响。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报告书中提出了通过加强环境管理、禁止污染河道水质、确保河道生态水量下泄等各类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这些措施实施后预计工程建设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甚至避免。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

工程建成将为各用水单位提供水资源保障，针对工程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使环境影响降低在自然与社会环境可承受的限度内。工程建设需严格遵循环境保护“三先三后”原则，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监测方案，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注重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工程建设涉及到水源地确实无法避让，在水源地范围内，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落实生态影响减缓和补偿措施，确保该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

从工程满足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保护要求的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基本可行。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和田地区于田县水利局

地 址：于田县县城喀群路3号水利局

联系人：黎阳康

联系电话：0903-6811449

传 真：0903-6811449

环评机构：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36号光明大厦24层

联系人：柳工 谢工

联系电话：09912358849

电子邮箱：234958643@qq.com

六、公众参与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公众，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有意见和建议的公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文后链接](#)，[查阅纸质报告可发邮件至 \[234958643@qq.com\]\(mailto:234958643@qq.com\)](#) 索取。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①邮寄信函②电话反馈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链接内容：(1)《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公众意见表